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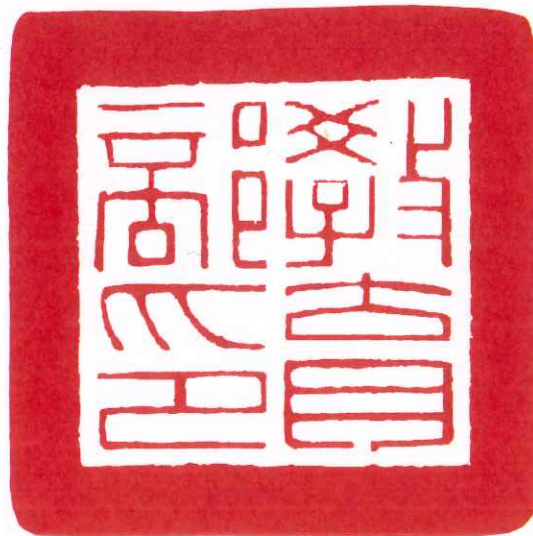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1433A號



修正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」

部長鄭英耀